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发改农经函〔2022〕1911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开展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2023 年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农业农村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附件 1），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9〕302 号，附件 2）及相关专项投资管理办法要求，现就我省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中央投资规模及标准

我省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范围包括：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和数字农业建

设项目，且分别为《“十四五”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十四五”数字农业建设规划》支持的项目。有关建设内容、中央投资规模及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合理确定申报项目及投资。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申报范围选择项目，合理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填写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申请表（附件 3），其中各地申报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申报项目须已落实地方建设资金、自筹资金，前期工作不成熟、地方建设资金未落实、项目单位列入失信名单的项目不得申报。项目不得重复、多头申报。

（二）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申报项目需完成项目立项、城乡规划、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已开工或具备 2023 年开工条件，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一经下达，即可用于项目建设。

（三）加强绩效管理。申报单位需填写绩效目标表（附件 4），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管理要求，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

三、项目管理信息填报

报送投资计划的项目，必须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gdtz.gov.cn>）取得项目代码后，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信息录入“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原“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http://www.acpmp.agri.cn>），推送至省一级，并在申报文件中予以说明，否则不予受理。

四、报送时限及方式

本次申报项目主要从省储备项目库中遴选。请省有关部门和各地市认真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编报投资计划建议，于12月16日（星期五）前将投资计划建议表、绩效目标表及项目建设方案（纸质版1式3份及PDF版）分别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地市项目由地市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联合上报。邮寄至省农业农村厅的材料请注明“省农业环境与耕地质量保护中心收”）。申报文件应注明“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附件：1.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项目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 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投资计划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申请表（样表）

4.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样表）



（联系人及电话：省发展改革委孙庆歌，020-83138720；
省农业农村厅黄婉薇，020-3723654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关于做好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海洋渔业）厅（局、委），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农业农村部有关直属单位、中央所属有关高校：

为做好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工作，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资计划报送范围

（一）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依据《“十四五”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按照优化布局、提升能力的总要求，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学科群重点实验室、公共研发中心、农业科研试验基地和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等。

（二）数字农业建设项目。依据《“十四五”数字农业建设规划》，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融合发展，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国家数字农业农村创新中心及分中心、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等。

（三）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持黑龙江和广东

农垦两个中央直属垦区开展农垦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点用于农场生活环境改善等方面建设，加快补齐薄弱地区农垦基础设施短板和薄弱环节。

（四）天然橡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依据《“十四五”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建设规划》，重点支持在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内加强生产基地等工程建设。

二、有关要求

（一）严格遴选确定项目。各地拟申报项目要认真按照相关专项建设规划以及《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从储备项目库中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编报投资计划建议，拟申报的项目要按规定完成相关前期工作，确保投资计划下达后能尽快执行，避免资金闲置、沉淀。

（二）加强投资计划审核。省级部门要严格审查拟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政策及规划、专项支持范围和投资补助标准等。要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规定，以及《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要求，申报项目应逐一明确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式。要对项目单位开展失信联合惩戒筛查，确保不将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单位的项目列入投资计划；要切实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强申报项目审核把关，防止虚假申报、重复申报；地方投资或项目单位自筹资金不能落实的不得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三）认真填报绩效目标。各地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时，要按照要求优化完善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设置，认真填报专项投资计划绩效目标（样表见附件2）。绩效目标表要随投资计划一并报送。项目信息请同步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完成相关操作。

（四）按时报送投资需求。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结合本地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合理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不超过各省各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120%的比例，联合提出本地区2023年分投资类别（专项）农业建设项目投资需求及绩效目标（样式见附件1、2），每个专项投资计划要细化到具体项目或项目县，于2022年12月31日前将投资计划申报文件联合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报送文件中需明确“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省（区、市/单位）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分别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广东省农垦总局、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中央所属有关高校农业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直接报送农业农村部。

联系人：国家发改委投资司 曹培引 010-68501410

农业农村部计财司 杜海涛 010-59193253

- 附件：1.XX 省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2023 年中央
预算内投资需求申请表（样表）
2. XX 省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2023 年中央
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样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司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固定资产投资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 计划财务司

附件 1

XX 省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申请表 (样表)

申报单位: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申请投资	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年度建设内容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电话)	日常监管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姓名、职务、电话)	备注	
						合计						土建工程/田间工程/仪器设备购置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企业自有投资										
						银行贷款										
						其他投资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企业自有投资										
						银行贷款										
						其他投资										

附件 2

XX 省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2023 年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样表）

专项名称				
下达地方或单位				
本次申请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 指标	产出指标	开工项目个数	
			完工项目个数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效益指标	基础保障科技创新能力和示范推广能力	
			节能减排、低碳环保水平	
			完工土建类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过程管理 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备注：表中带*号栏由发展改革部门填写，其他由农业农村部门填写。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文件

发改办农经〔2019〕30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 投资计划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农业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精神、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农业农村部“三定”方案、《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5号），以及年度中央

预算内投资计划编制工作要求，为做好机构改革后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地方农业项目的投资计划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投资规模确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三农”工作实际需要，统筹考虑农业农村部提出的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建议，在对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结构进行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确定年度农业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规模和结构。农业农村部根据确定的年度农业中央预算内专项投资规模和结构提出具体安排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计划申报

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国家有关专项规划，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并编制项目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按照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要求，将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中符合条件的项目推送至年度计划编制区。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根据国家有关专项规划和项目前期工作情况，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项目申报要求，联合提出本地区年度农业项目投资需求及绩效目标，逐级分头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负责汇总各省份年度农业投资建设需求，按照确定的农业投资规模，分省份分投资类别（专项）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及绩效目标，并同步在国家重大建设项

目库中推送相关信息。

三、计划下达

按照《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有关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衔接平衡农业农村部报送的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后，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的方式，分省份分投资类别（专项）将年度投资计划及绩效目标同时下达农业农村部 and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发展改革部门。

农业农村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将项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等按要求分解下达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抄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省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投资计划和农业农村部下达的项目任务清单，将相关计划、任务、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备案。农业农村部及时组织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进行分解备案。

四、计划调整

投资计划下达后不得随意调整。因个别项目不能按时开工建设或者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导致不能完成既定建设目标，投资计划和项目任务清单确需调整的，按照谁下达、谁调整的原则，办理调整事项。其中：如调整后项目仍在原打捆、切块专项内的，由省级调整，调整结果及时报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如调整到其他打捆、切块专项的项

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将调整申请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提出调整建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调整。调整投资计划文件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及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进行调整更新，对新项目开展调度。

五、计划与项目监管

投资计划下达后，农业农村部按照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管和绩效目标考核的相关要求，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等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和绩效目标考核，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包括开工情况、月度调度、项目建设进展、资金使用监督、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适时对农业投资计划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农业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地方发改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的农业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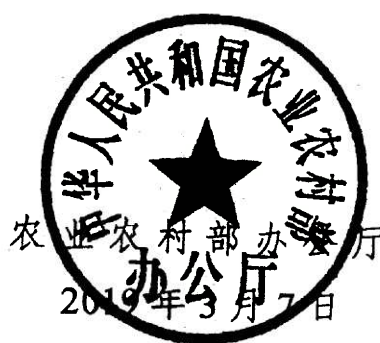
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在统筹各渠道资金和建设任务需求的基础上，由发展改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以县为单位，联合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预算内年度投资需求及绩效目标逐级分头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由农业农村部分省份分类别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计划申请及绩效目标，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后，将有关投资计划直接下达地方。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下达的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其

它渠道农田建设资金，统一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计划调整、计划与项目监管按本通知第四条、第五条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等农业投资计划管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抓好农业投资计划管理工作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重要保障，各地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四个意识”，按照中央和地方机构改革工作部署，加强配合，密切协商，充分沟通，确保农业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确保权责一致、协同高效、监管有力、运行顺畅。要规范和约束履职行为，廉洁用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安全和干部安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3月12日印发



XX市（区/单位）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项目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需求申请表（样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申请投资	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年度建设内容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及电话）	日常监管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姓名、职务及电话）	备注						
	合计	新建/续建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银行贷款															
一	农业科技創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					合计						土建工程/田间工程/仪器设备购置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银行贷款															
二	数字农业建设项目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银行贷款															

备注：1. 上年已下达部分投资的续建项目应全部纳入本年度投资需求申请表；2. 按照项目所属类型依次填报项目。

附件4

XX市（区/单位）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项目2023年中央
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样表）

专项名称					
申请地方或单位					
本次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 指标	产出指标	开工项目个数		
			完工项目个数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效益指标	基础保障科技创新能力和示范推广能力		
			节能减排、低碳环保水平		
			完工土建类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过程管理 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备注：表中带*号栏由发展改革部门填写，其他由农业农村部门填写。